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本公司” 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6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5%,为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满 12 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6.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666.6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5,753.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913.2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发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66,667 股,总股本从 50,000,000 股增至 66,666,667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公司总股本 66,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66,667 股增加至 80,00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浙江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许旭红、查健梅、吴星、宋恩萍、戴璇共 6 名股东。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之浙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公司股东许旭红、查健梅、吴星、宋恩萍、戴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浙创投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前提。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 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 承诺。

(3)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公司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 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 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 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期限及公告。本公司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 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 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 的损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644,000 股, 占总股本的 5.805%,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4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0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锁定期
1	浙创投	3,900,000	3,9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许旭红	543,000	543,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查健梅	75,000	75,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吴星	48,000	48,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宋恩萍	39,000	39,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戴璇	39,000	39,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644,000	4,644,000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须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000,000.00	75.0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80,0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申请书和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2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冯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波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冯波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波	合计持有股份	30	0.07%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0.05%	22.5	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冯波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冯波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3、冯波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冯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3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为 29,371.21 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52,486.40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94.4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194.47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5,442.0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8,877.94 万元(含税),已发货 8,742.41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5,160.86 万元(含税)。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887.39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257.49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9,789.74 万元(含税)。

(3)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124.66 万元(含税),已发货 6,124.6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8,835.72 万元(含税),已发货 5,676.08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509.33 万元(含税),已发货 1,446.73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9,614.83 万元(含税),已发货 304.55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6,461.49 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

3、合同总金额:52,486.40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 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458,956.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8,664.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0.66 万元,具备履行

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1.44%,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6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兼董事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5%,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近日,公司收到庞江华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庞江华先生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江华先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庞江华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45.85	2,655,500	0.1875%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庞江华	合计持有股份	72,029,544	5.09%	69,374,044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7,386	1.27%	15,351,886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22,158	3.82%	54,022,158	3.8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庞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庞江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庞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后,庞江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首次低于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同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庞江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庞江华先生承诺 2022 年度内不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庞江华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陈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及网络投票程序、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合理查验,公司董事会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 15 日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合理查验,共有 2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05,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37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名,合计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合计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05,60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38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上述议案与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一致,其中第 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施单独计票并披露。

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并由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清点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列示。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见证律师:
吴洪平
樊翔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雪云。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205,60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382%。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205,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376%。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5 名,代表股份 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7%。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6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6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0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05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9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005,50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 80,440,216.56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445,850,879.47 元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5,50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